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 验 报 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 告 编 号: FXW20203840

样 品 名 称: 外卖汤包盒

委 托 单 位: 山联（长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XW20203840

样 品 名 称	外卖汤包盒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型 号 规 格	/	标 称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01219	标 称 等 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山联(长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202025025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郎山工业园	样 品 数 量	30个
标称生产单位或供货单位	上海幸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到 样 日 期	2020-12-22
检验依据	GB/T 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检验项目	共检十七项, 详见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GB/T 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和委托方要求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备注	原料生产单位: 山联(长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批 准: 戴双燕

审 核: 蒋时娟

编 制: 周惠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FXW20203840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样品散装，由塑料袋包装，外观完整，无标识，标称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一次性使用产品；颜色：白色；预期接触各类食物。

二、检验日期

2020-12-25~2021-01-05

三、检验地点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四、检验说明

该样品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XW20203840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异嗅		不得有异嗅	无异嗅	符合
2	外观		a) 正常色泽 b) 不能有裂缝口及填装缺陷 c) 表面无油污、尘土、霉变及其他异物 d) 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 无划痕, 无皱折, 无剥离, 无破裂, 无穿孔。 e) 有颜色的餐饮具不能有明显的变色、退色、颜色深浅不匀(有装饰要求除外)、污点等。 f) 餐饮具表面如有涂装, 涂装面应无流挂、起皮、裂开、气泡等 g) 不能有明显异物、起泡、模型缺陷、毛刺、膨胀及其他缺陷	样品无涂装, 其余符合要求	符合
3	结构		a) 边缘光滑、规整 b) 对带盖的产品, 其盖合应方便平整, 且容器与盖应匹配。 c) 对反弹性盖的产品, 其盖可别扣 d) 对具有容器功能的一次性餐饮具, 应能放置稳定	边缘光滑、规整, 放置稳定	符合
4	容积偏差/%		不大于5% (标称值: 750mL)	-0.3	符合
5	负重性能		负重前后高度变化应不大于5%	高度变化0.3%	符合
6	跌落性能		不得有任何裂损	无裂损	符合
7	盖体对折性能		对盖和容器连体的一次性餐饮具, 对折试验后不应有裂纹或损坏。三个试验样品均不得有裂纹和损坏。	样品无盖	不考核
8	耐温性能(耐热水、耐热油)		一次性餐饮具试验后, 不应变形、起皮、起皱; 对容器功能的餐饮具试验后, 不应变形、阴渗和渗漏。	耐热水: 不变形、起皮、起皱, 无阴渗和渗漏 耐热油: 不变形、起皮、起皱, 无阴渗和渗漏	符合
9	漏水性		不应漏水	无漏水	符合
10	微生物指标	大肠菌群/50cm ²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XW20203840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1	微生物指标	沙门氏菌/50cm ²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2		霉菌/(个/g)	≤50	<10	符合
13	感官要求	感官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无感官性的劣变	
14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 (水, 60℃, 2h)		≤10	<0.2	符合
15	重金属(以Pb计)/(mg/kg) (4%乙酸, 60℃, 2h)		≤1	<1	符合
16	脱色试验	植物油	阴性	阴性	符合
		无水乙醇或乙醇溶液(65+35)	阴性	阴性	
		浸泡液	阴性	阴性	
17	总迁移量	4%乙酸, 70℃, 2h/(mg/dm ²)	≤10	2.7	符合
		50%乙醇, 70℃, 2h/(mg/dm ²)	≤10	<1.0	
		异辛烷, 40℃, 0.5h/(mg/dm ²)	≤10	1.4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8625

传真：0574-87879216

网址：<http://www.nbzjy.cn>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1287

传真：0574-87879216